

上海市普陀区2022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政法事务管理中心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2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2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2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2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2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2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2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2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2年预算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八、绩效目标

上海市普陀区政法事务管理中心主要职能

上海市普陀区政法事务管理中心是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政法委员会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科级。
主要职能包括：

- 1、负责国家安全维护、平安普陀建设、社会综合治理、社会稳定保障所需的技术分析和相关保障等工作。
- 2、负责政法信息收集、梳理、分析、研判、转送和报告撰写等工作，做好信息处置情况的跟踪。
- 3、负责各类政法信息化管理平台的数据管理、运行维护和信息安全管理等工作。
- 4、承担政法工作相关线索核实，以及档案归档整理、收藏保管、分析利用等事务性工作。
- 5、协助做好政法舆情的信息发布、分析、管控和政法宣传教育等工作。
- 6、协助做好政法条线干部业务培训等工作。
- 7、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普陀区政法事务管理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普陀区政法事务管理中心设1个内设机构，即上海市普陀区政法事务管理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2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2年，上海市普陀区政法事务管理中心收入预算75.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5.24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75.24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75.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75.24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75.2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75.24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75.2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1年预算执行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61.0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运行。2021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0万元，2022年预算安排61.05万元，比2021年预算执行数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新成立事业单位。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4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21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0万元，2022年预算安排5.47万元，比2021年预算执行数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新成立事业单位。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7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21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0万元，2022年预算安排2.74万元，比2021年预算执行数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新成立事业单位。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3.59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2021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0万元，2022年预算安排3.59万元，比2021年预算执行数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新成立事业单位。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39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2021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0万元，2022年预算安排2.39万元，比2021年预算执行数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新成立事业单位。

2022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政法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752,445	一、公共安全支出	610,524	402,524	78,000	130,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52,445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074	82,074		
2. 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35,908	35,908		
二、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23,939	23,939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752,445	支出总计	752,445	544,445	78,000	130,000

2022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政法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0,524	610,524			
204	02		公安	610,524	610,524			
204	02	50	事业运行	610,524	610,5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074	82,07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074	82,07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716	54,71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358	27,3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908	35,90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908	35,90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5,908	35,9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39	23,93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39	23,93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939	23,939			
合计				752,445	752,445			

2022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政法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0,524	480,524	130,000
204	02		公安	610,524	480,524	130,000
204	02	50	事业运行	610,524	480,524	1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074	82,07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074	82,07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716	54,71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358	27,3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908	35,90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908	35,90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5,908	35,9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39	23,93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39	23,93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939	23,939	
合计				752,445	622,445	130,000

2022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政法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52,445	一、公共安全支出	610,524	610,524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074	82,07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35,908	35,908		
		四、住房保障支出	23,939	23,939		
收入总计	752,445	支出总计	752,445	752,445		

2022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政法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0,524	480,524	130,000
204	02		公安	610,524	480,524	130,000
204	02	50	事业运行	610,524	480,524	1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074	82,07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074	82,07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716	54,71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358	27,3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908	35,90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908	35,90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5,908	35,9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39	23,93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39	23,93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939	23,939	
合计				752,445	622,445	130,000

2022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政法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单位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2022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政法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单位2022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2022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政法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4,445	544,445	
301	01	基本工资	65,208	65,208	
301	02	津贴补贴	57,984	57,984	
301	07	绩效工资	276,622	276,62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716	54,71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7,358	27,35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908	35,90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10	2,71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3,939	23,9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000		78,000
302	01	办公费	40,000		40,000
302	07	邮电费	500		500
302	28	工会经费	6,840		6,840
302	29	福利费	8,640		8,64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20		22,020
合计			622,445	544,445	78,000

2022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政法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注：本单位2022年无“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2年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22年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3万元。

（绩效管理情况，以及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单位数量、预算金额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流动资产0万元。固定资产0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专用设备0台/套（其中：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其他固定资产0。长期投资0项0万元。在建工程0项0万元。无形资产0项0万元。

截至2021年8月31日，普陀区政法事务管理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2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政法事务中心开办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事业运行-政法事务中心开办费，一次性项目。

二、立项依据

《关于同意调整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政法委员会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普委编委〔2021〕40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普陀区政法事务管理中心

四、实施方案

购置办公设备，完成政法事务中心建设工作，使政法事务中心尽快投入运作。

五、实施周期

2022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1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事务中心开办费	项目类别	一次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政法事务管理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2年1月1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3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2年- 2022年)		年度总目标	
	完成政法事务中心建设工作，使政法事务中心尽快投入运作。		完成政法事务中心建设工作，使政法事务中心尽快投入运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计划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设备检验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安装到位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采购设备	=100%
			设备利用率	=100%
			设备共享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
			使用者满意度	=100%